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天等县优势特色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示范户推广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J1-250041-GXCS

需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广西堃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编号：CZZC2025-J1-250041-GXCS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TDZC2025-J1-00196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堃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CZZC2025-J1-250041-GXCS
签订地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报价人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舔砖	3500 件	华畜	5kg/块	河南省华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67.00	234500.00
2	牛羊养殖专用复合益生菌	3000 包	助农 科技	1kg/包	南宁微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7.00	111000.00
3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746 袋	华畜	20kg/袋	河南省华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223488.00
4	牛羊健胃添加剂	3000 包	助农 科技	1kg/包	南宁微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8.00	5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整</u> （¥622988.00 元）							

2、本合同的合计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并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后7日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有星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供应商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交付检测验收标准：

- 1、供应商所供货物是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的货物。
- 2、供应商在产品外包装上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验收。
- 3、交货前对产品全面检测，产品合格方可出库。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随货同行，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4、采购方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确定后，成交后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 6、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竞标品牌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生产合格证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随机抽样送省级（含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交货时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合格证，并在供货点随机抽样送南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费由供应商支付。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情况或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第六条 场地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放置条件（如场地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将货物送达指定场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1）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为1年。且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

提供有具有畜牧师职称证书技术服务人员在使用中产生的问题负责解决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电话远程支持不到的，我公司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若我公司有出现严重服务不到位，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侵权、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天等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办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天等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办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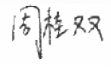
3、报价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苑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 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栋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4 号浩天广场 13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5778490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448313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88501880002344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广西天等县优势特色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示范户推广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041-GXCS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元整（¥6270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成交单位	广西堃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计划采购舔砖 3500 件、牛羊养殖专用复合益生菌包、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746 袋、牛羊健胃添加剂 3000 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整（¥622988.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联系事项	名 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栋 联系人及电话：黄明进 0771-55291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庞青青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